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535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許呈維
被　　告　林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自屬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聲請支付命令時，主張被告於106 年9 月13日下午4 時4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前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致

原告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75元，並受有營業損失10,500元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8,875元及其遲延利息。嗣於109年3月16日具狀追加主張因原告前向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富邦產險公司於本件事故後賠付共計69,095元，而本件事故為被告過失所肇致，故被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69,095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。惟原告並未表明其於本件訴訟中所為上開訴之追加之依據，且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所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、基礎事實及證據方法與本件訴訟均屬有別，且需另就追加之訴進行證據調查、言詞辯論，洵有礙於訴訟之終結，而被告亦不同意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此外復查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可得准許為此訴之追加之事由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自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